收养登记友情提示

尊敬的市民：

您好！为了最大程度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也为了保障您的最大知情权，在您提交申请登记的相关材料之前，请仔细阅读本提示。同时，建议开展“昆山市收养能力自评”（本提示附件），您的自评结果将成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您收养能力和诚信品质的重要参考依据；如果自评得分75分以下，您及您的家庭会因为达不到最低评估要求而不予登记。

注：“继父母收养继子女的登记行为”只需关注“否决性指标”，无需开展收养能力综合评估。

一、提示登记权限

昆山市民政局负责以下情形的收养登记工作：

1. 昆山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和孤儿的；

2. 在昆山发现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3. 被收养人生父母或监护人常住户口在昆山的。

重要提示：

1. 外籍人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养子女，须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2.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二、提示收养登记“否决性指标”

在昆山市民政局的收养登记权限内，收养登记主要包括以下三类情形：一般收养登记行为、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的登记行为、继父母收养继子女的登记行为。每一种情形各有不同的“否决性指标”，请仔细对照阅读。

注：“一般收养登记情形”，是指在昆山市民政局的登记权限内，除了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和继父母收养继子女这两种情形之外的，其他收养登记行为均称为“一般收养登记情形”。

**（一）一般收养登记情形的“否决性指标”**

一般收养登记情形的“否决性指标”是指在评估过程中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出现的以下17种情形：

1. 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2. 参加非法组织、邪恶组织的；

3. 买卖、性侵、虐待、遗弃未成年人，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持续经常性家庭暴力，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4. 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有过失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3年及以上有期徒刑的，均取消收养资格。（处于侦查、起诉、审判阶段，暂停收养能力评估程序，待裁判文书生效后重启。）

5. 患有精神类疾病、严重传染性疾病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或者患有重度残疾、智力残疾的；

6. 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7. 存在不利于被收养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8. 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9. 收养申请人未满三十周岁；

10.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年龄差不到四十周岁；

11. 收养申请人有2名子女的；（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不受此条限制）

12. 送养人如果是生父母，但是被收养人的生父母不存在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情形。

13. 收养申请人如果是夫妻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收养；

14. 满8周岁的被收养人不同意被收养；

15. 收养申请人拒绝接受评估调查，不接受送养人或登记机关定期跟踪回访安排的；

16. 收养申请人的收养渠道为非正式渠道；

17. 经DNA鉴定，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有亲子关系。

存在前款规定的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收养登记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的“否决性指标”。**

收养登记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的“否决性指标”是指在评估过程中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出现的以下14种情形：

1. 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2. 参加非法组织、邪恶组织的；

3. 买卖、性侵、虐待、遗弃未成年人，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持续经常性家庭暴力，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4. 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有过失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3年及以上有期徒刑的，均取消收养资格。（处于侦查、起诉、审判阶段，暂停收养能力评估程序，待裁判文书生效后重启。）

5. 患有精神类疾病、严重传染性疾病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或者患有重度残疾、智力残疾的；

6. 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7. 存在不利于被收养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8. 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9. 收养申请人未满三十周岁；

10. 收养申请人有2名子女的；（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不受此条限制。）

11. 收养申请人如果是夫妻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收养；

12. 满8周岁的被收养人不同意被收养；

13. 收养申请人拒绝接受评估调查，不接受送养人或登记机关定期跟踪回访安排的；

14. 经DNA鉴定，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有亲子关系。

存在前款规定的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继父母收养登记继子女“否决性指标”。**

继父母收养登记继子女的“否决性指标”是指在登记审查过程中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出现的以下14种情形：

1. 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2. 参加非法组织、邪恶组织的；

3. 买卖、性侵、虐待、遗弃未成年人，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持续经常性家庭暴力，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4. 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有过失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3年及以上有期徒刑的，均取消收养资格。（处于侦查、起诉、审判阶段，暂停收养能力评估程序，待裁判文书生效后重启。）

5. 患有精神类疾病、严重传染性疾病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或者患有重度残疾、智力残疾的；

6. 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7. 存在不利于被收养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8. 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9. 收养申请人未满三十周岁；

10.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年龄差不到四十周岁；

11. 收养申请人如果是夫妻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收养；

12. 满8周岁的被收养人不同意被收养；

13. 不接受送养人或登记机关定期跟踪回访安排的；

14. 经DNA鉴定，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有亲子关系。

存在前款规定的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提示收养登记相关方的基本要求

一般收养登记情形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被收养人条件。**

1. 丧失父母的孤儿；

2.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3.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注：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收养、继子女的收养不受第3条限制。**

**（二）送养人条件。**

1. 孤儿的监护人（应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

2. 儿童福利机构；

3.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未成年人的）。

**注：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收养、继子女的收养不受第3条限制。**

**（三）收养人及收养家庭条件。**

1. 无子女或者只有1名子女；

2.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3.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5. 年满三十周岁。

6.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注：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不受第1条限制；**

**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收养不受第6条限制；**

**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

**母的未成年人，以及继子女的收养不受第1条和第2条限制。**

7.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8. 收养家庭评估得分75分以上。

四、政策咨询电话

昆山市儿童与残疾人福利科 57997327

附件：昆山市收养能力自评表